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許寶元

代 理 人 蔡亦修律師

相 對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民國87年度全字第3528號假扣押事件，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遭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中小企銀銀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民國87年度全字第3528號裁定准許，並經本院以87年度執全字第2883號執行假扣押，對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8分之1），及其上高雄市○○區○○段○○段000○號（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權利範圍為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為假扣押查封登記。嗣臺東中小企銀銀行於101年8月10日經相對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

01 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  
02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  
03 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臺  
04 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臺東中小企銀銀行前以第三人許月美於85年5月14日邀同聲  
07 請人（原名許俊佳）為連帶保證人，向臺東中小企銀銀行借  
08 款新臺幣（下同）360萬元，期限2年，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  
09 0.95計算，未按期繳納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逾期在  
10 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則按原利率  
11 百分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借款人若未能按期繳納本  
12 息，則喪失期限利益，惟債務人自87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  
13 繳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給付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為保全日後執行之必要為由，臺東中小企銀銀行向本院  
15 聲請供擔保後，將聲請人之財產在360萬元內予以假扣押，  
16 經本院於87年10月1日以87年度全字第3528號裁定准許假扣  
17 押，臺東中小企銀銀行隨即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執  
18 行，經本院以87年度執全字第2883號受理後，即對聲請人所  
19 有之系爭房地囑託查封登記，並於87年10月27日登記完畢等  
20 情，業經本院調取87年度全字第3528號、87年度執全字第28  
21 83號卷核閱而知，聲請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房地曾受假扣押  
22 查封登記，確屬實情。

23 (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在假扣押查封登記後，未曾提起本案訴  
24 訟，然查，臺東中小企銀銀行在假扣押查封登記後，於89年  
25 間以聲請人應給付360萬元，及自87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百分之10.9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5月14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28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向  
29 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89年1月28日核發89年度  
30 促字第617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業經本院調  
31 閱系爭支付命令原本而查知。又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已逾保

01 存年限而銷毀，惟系爭支付命令經查已於89年3月2日確定，  
02 經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業經本院調取辦案進行簿查閱而  
03 知，有系爭支付命令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影本各1份在  
04 卷可參。

05 (三)依前述本院87年度全字第3528號裁定，與系爭支付命令之當  
06 事人、聲請事由、金額、利率等均相同之情形，堪認均是基  
07 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請求。而系爭支付命令是在民事訴訟法第  
08 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確定，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09 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相對人既已取  
10 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揆諸前揭說明，自無  
11 再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可言，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  
12 訴，於法未合，自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惟英